

Nº 0000142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甘政办发〔2008〕20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文化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，中央在甘各单位：

省文化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已经省政府同意。现予批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



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

(省文化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)

我国古代文献典籍(以下简称“古籍”),是中华民族在数千年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的重要文明成果,是极为宝贵的精神财富,也是人类文明的瑰宝。我省是文化大省,古籍藏量在全国占有重要份额。在省委、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,在各市州、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,全省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但也应清醒地看到,现存古籍底数不清,古籍老化、破损严重,古籍修复手段落后,保护和修复人才匮乏等问题仍很突出。为了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07〕6号)精神,进一步加强古籍的抢救、保护工作,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,推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与和谐社会建设,结合实际,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建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,省文化厅、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民委、省财政厅,省新闻出版局,省文物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组成的省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(见附件)。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能分工,认真履行职责,建立长效保护机制,共同做好保护工作。各市州、县市区政府也

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，确保古籍保护工作有序开展。

二、制定保护规划

各市州要根据实际情况，认真开展调查研究，结合古籍保护的长远目标和近期安排，制定切实可行的保护规划。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，抓紧进行古籍普查登记、清点、编目整理及数字化加工、缩微复制等工作，切实保护好各类珍贵古籍。要宣传普及古籍保护的相关知识，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古籍保护工作，促进古籍利用和文化传播。

三、开展古籍普查

从现在开始至2010年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和定级工作，切实摸清底数。具体由省文化厅牵头负责，省图书馆实施，全省各级公共图书馆、高等院校图书馆、中学图书馆、档案馆、科研、文博单位、宗教单位（寺庙）和私人藏书机构做好配合工作。各级教育、宗教、民族、文物、档案和科研等部门、单位，要积极配合文化部门做好本系统、本单位的古籍普查登记工作。民间收藏的古籍可到省、市州、县市区公共图书馆进行登记定级、著录。普查工作结束后，省图书馆要根据各市州、各有关部门古籍普查成果，汇总形成全省古籍目录，建立科学规范的古籍目录信息数据库。

四、建立古籍保护制度，改善古籍保管条件

省文化厅要结合古籍普查登记工作，制定相关标准，建立《甘肃省珍贵古籍名录》，报省政府批准后公布。对古籍收藏量较

大、拥有珍贵古籍、具备一定保护条件的单位，经省政府批准，可命名为全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。要规范古籍数字化工作，建立和完善全省古籍书目数据库，加快古籍书库的标准化建设，并积极采用缩微技术复制、抢救珍贵古籍。对列入《甘肃省珍贵古籍名录》的古籍收藏单位和全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，各市州、县市区政府要进行重点投入和监督检查，省文化厅也要定期进行评估和检查。

五、加快推进古籍修复工作

各市州、各有关部门要有计划地对破损古籍进行修复，重点抓好列入国家、省级珍贵古籍名录和濒危古籍的修复工作。各古籍收藏单位要建立修复档案，按照《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》进行修复，确保质量。要积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，充分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和经验，不断提高古籍修复水平。

六、进一步加强古籍的整理、出版、研究和利用

要整合现有资源，在省图书馆建立面向公众开放的古籍门户网站。要利用现代印刷技术，推进古籍影印出版工作。要开放古籍资源，为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文献服务，发挥古籍在学术研究和文化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。特别是要面向青少年开展以中国历史、文化和民族精神为主题的教育活动，培养爱国主义情怀，提高科学文化素质。

七、加大资金投入

各级财政部门要对古籍普查、修复、出版及数字化等工作给

